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屏字第 411 號



主旨：關於沈謝秋雲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謝話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屏東縣萬巒鄉民生段 433 地號，面積 3,319.1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2. 屏東縣萬巒鄉民生段 1240 地號，面積 579.0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3. 屏東縣萬巒鄉見月段 807 地號，面積 155.7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4. 屏東縣萬巒鄉見月段 808 地號，面積 3,506.1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5. 屏東縣萬巒鄉見月段 811 地號，面積 17.4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6. 屏東縣萬巒鄉見月段 814 地號，面積 8,990.7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7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195-2 地號，面積 1,362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沈謝秋雲 1/7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

副理 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